

公告單位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公告標題：108 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員_藥師 Level II 培訓課程

桃園及新北視訊場筆試及格名單

公告日期：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

筆試通過人數：桃園場共 50 名(另 1 名學分未滿)、新北視訊場共 26 名

108 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員_藥師 level II 培訓課程

桃園場筆試及格名單(含藥生)

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王惠貞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王盟凱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王麗卿 | 新竹市藥師公會 | 田欣佳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
| 吉彥婷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江思維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吳佳怡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吳政霖 | 雲林縣藥師公會 |
| 呂沿儒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李世文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李承恒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李冠輝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
| 李奕潔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李政諺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李翊綺 | 基隆市藥師公會 | 周聖翔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
| 林立萍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林季葦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林婕妤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林雅茹 | 新竹縣藥師公會 |
| 姚玫聿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施美卉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張芷玲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張家瑜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
| 張雅棠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許美惠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郭逸瑛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陳于惠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
| 陳怡安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陳怡琳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曾煌証 | 宜蘭縣藥師公會 | 黃子津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
| 黃元璋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黃伯晏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黃珮如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詹惠如 | 台北市藥師公會 |
| 樊光興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蔡子淵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鄧軒婷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鄭淑儀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
| 蕭貴卿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蕭德貞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賴威廷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謝佩蓉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
| 謝勝宇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謝靜婷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鍾佩芳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簡筠芮 | 台北市藥師公會 |
| 闕鈺人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宋隆越 | 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| | | | |

以下名單需補齊學分數方可取得證書

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
|-----|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----|------|
| 林淑卿 | 桃園市藥劑生公會 | | | | | | |

新北視訊場筆試及格名單(含補考)

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 姓名 | 所屬公會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
| 丁巧莘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王欣玉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王建升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王凱立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
| 朱眉芳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吳嘉馨 | 台北市藥師公會 | 李彥勳 | 桃園市藥師公會 | 李聖政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
| 林志鴻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林若雯 | 台北市藥師公會 | 邱玉佳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邱奕智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
| 柯子詒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徐舜璋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許婉君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陳昕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
| 陳思萍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陳廣修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陳麗娟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彭鈺淇 | 台北市藥師公會 |
| 楊達榮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董卉姍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滕昭宇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賴美珠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
| 魏子庭 | 新北市藥師公會 | 彭曉雲 | 台北市藥師公會 | | | | |

※欲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推薦之藥事居家照護資格者，依以下流程辦理：

1. 32 小時培訓課程且筆試及格，或參考藥師周刊 1695 期「居家照護藥師之遴選過程」中其他三個方法。

<http://www.taiwan-pharma.org.tw/weekly/1695/1695-2-3.htm>

2. 實習 5 個案例
3. 口頭案例報告 2 個，通過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

※筆試通過後續事宜：

一、筆試及格後建議於 3 個月內需完成口頭案例報告(包含實習)。

二、實習

向各縣市藥師公會報名，以安排至醫院、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做實習。實習至少五個病人，費用 1,000 元繳交給該縣市藥師公會，由該公會安排實習地點。實習注意事項請見實習手冊。

已服務於醫院、長照機構或居家機構之藥師可選擇不參加實習，但一定要交五份案例的書面報告(用全聯會的「居家照護報告書」形式)及二份藥師持續居家照護成果表才能報名口試，口試通過後由藥師公會全聯會發給培訓及格證明。

三、口頭案例報告

向各縣市公會繳交實習五個案例的書面報告來申請口頭案例報告(由五個案例中自選兩個案例做口頭報告)。口頭報告地點可安排在各縣市藥師公會，由公會自選一位評審加上全聯會藥事照護發展中心一位評審，兩人做評估，口頭報告及格者，即可獲得藥師公會全聯會之推薦。若口頭報告不及格者，可再繳交五個案例之書面報告申請補考，待下次有舉辦口試活動再補考一次，但不為個人專辦口試活動，採集體辦理。補考若再不及格，則鼓勵參加月例會，並可等下次有舉辦口試時再依同一程序申請補考。

四、資格保留期限

資格有效期間為四年，屆滿前可依「藥事居家照護藥師資格延續辦法」辦理展延，其證書得以再延續四年。

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台北市民權東路一段 67 號 5 樓
TEL：02-25953856 分機 128 或 112
FAX：02-25991052
E-mail(公會)：pharma.cist@msa.hinet.net